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温州市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39,962.23	温州戴森鞋业有限公司、蒋华庆、吴雅丹、蒋华琳、胡守丽	XC628710113014222、XC628710113014043	XC6287109992014544、XC6287109992014545、XC6287109992014543、XC6287109992014060、XC6287109992014061、62871092501200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LZR-50-201902，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68036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776余姚2014人借0782余姚2014人借0783余姚2014人借0786余姚2014人借0787余姚2015人借0003余姚2015人借0022余姚2015人借0426	79,519,469.78	16,082,243.05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合计				79,519,469.78	16,082,243.0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B-CZ2020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长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

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28323649

王长联系电话:158887516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

2020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温PY201508058, 2015平7216字00034	吕德民、王炎怀、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2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4115599.18	6194967.93	10310567.11	许坤良、邱玲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长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A-2020-002-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浙江晟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相应的担保人金华市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正方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徐斌联系电话:1360579620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斌
2020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江晟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212018280227	10,086,210.96	1,496,327.70	0.00	金华市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正方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
合计		10,086,210.96	1,496,327.70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越城)字00202号	24,791,423.33	430,077.34	保证人: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禹天建设有限公司、周水林、沈凤娟、王形、周坚 抵押人: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越城)字00340号	4,000,000.00	57,147.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上虞)字00523号 2019年(展)字0006号	7,140,000.00	111,806.19	保证人: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平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百尧、郑姣娥、连郑贝、连郑达 抵押人:连百尧、郑姣娥
			2018年(上虞)字00571号 2019年(展)字0003号	8,500,000.00	130,873.67	
			2018年(上虞)字00572号 2019年(展)字0004号	5,500,000.00	84,682.9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嵊州金舟电声有限公司	2018年(嵊州)字01007号 2019年(展)字0006号	26,299,882.22	328,366.37	保证人:商良舟、周燕 抵押人: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嵊州)字00457号	19,500,000.00	160,788.1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嵊州)字00476号 2019年(展)字0010号	18,969,894.99	172,780.70	保证人: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良舟、周燕 抵押人: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嵊州市恒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嵊州)字00447号	5,177,193.01	35,138.05	保证人:嵊州市金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邢一鸣、周菊娥、周侠鸿、刘忠英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诸暨)字01146号 2019年(展)字0017号	10,370,989.86	236,889.41	保证人:诸暨市旺达珍珠有限公司、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人: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诸暨)字01152号 2019年(展)字0016号	19,995,000.00	284,949.20	保证人: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人: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19年(诸暨)字00202号	19,999,978.86	187,226.98	
				170,244,362.27	2,220,726.05	

上列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无判决书的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与瞿仙军于2020年7月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5)甬象石商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主债权330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抵押权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瞿仙军。自公告之日起债权人象山县和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担保人象山县和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吴巍峰、黄梅月向瞿仙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瞿仙军
2020年7月10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20年7月8日第9版刊登的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宗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附件:标的债权明细”更正为“附件:债权清单”;第16号借款人德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一栏,内容由“保证人2: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3:浙江通房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德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代偿)”更正为：“保证人2:浙

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已代偿) 保证人3: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德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宗光
2020年7月10日